# 枇杷熟了

又到了枇杷成熟的季节。那枝头上青黄相接、果实累累的枇杷树,触动了我的记忆。

在我小时候,滁城枇杷树罕见。那时食品不丰、油水不足,我和同伴玩耍后常饥肠辘辘。一次在一个小朋友家玩累了,抬头看见墙上一幅画,肥大的绿叶下垂着一枝黄澄澄的圆果子,一下子勾起了我的馋欲。我呆看着,不觉间口水流了出来。阿姨见状笑了起来,她拍着我的头说,这是南方的水果——枇杷,这儿吃不到的。我多羡慕画家吃饱了这种高级水果,才画得这么好。这是我第一次听说"枇杷"。

亲眼看见枇杷树,是在三十年之后。我带着父亲的嘱咐,来到百里之外挂职。住地是一个幽静、很少打理的小花园。从东边花墙中间铁栅栏门进来,正中砌有一个马赛克瓷砖装饰的喷水池,三面点缀花草树木,一条鹅卵石铺就的小径蜿蜒通向北面的平房。我住在最西头一间,门外侧邻墙有一棵树,似曾相识。它不高,但枝繁叶茂,绿意婆娑,风姿优雅,正对着我的南窗。每天下班进了院中,感觉它就像一个忠实的卫兵守护在门前并迎接我,亲近感油然而生。

一天,招待所经理来闲聊,我是一个花草盲,顺便向他请教院子里的植物。他是内行,一一指给我看,丁香、海棠、白兰、月季、芍药等,唯独忘了介绍这棵树。我问,他不好意思笑笑说:"这是枇杷树,我以为你认识。"我听

了心头一震,原来这就是枇杷树。也许是我孤陋寡闻,总以为枇杷树是长在南方的果树,不适合在江北生长。没想到现在与枇杷树为

我人住小院在夏初,枝叶浓密的枇杷树恰好挡住了午间最炽烈的阳光,给人凉荫荫的感觉。枇杷叶浓绿硕大,形如琵琶,叶面生有白白的纤毛;小枝干短而密,层层累叠,似乎穿过重重岁月来到人间。这棵树生机盎然,得益于根系发达,不论刮风下雨、严寒酷暑,枇杷树总是保持镇定的姿势。

这年十月后, 枇杷枝头开出一簇簇白花, 来年春天果实一天天见长, 由小到大, 由青到黄, 圆润光洁, 缀满枝头, 比我小时候所见的枇杷画更有趣生动。有时就当它是一幅画, 亦真亦幻。

这枇杷成熟的日子,我也没有独享枇杷。一个星期天上午,我站在椅子上摘了满满一脸盆枇杷,留给本院的同事一半,那新鲜、甘甜,水分充溢的枇杷,着实让人大快平生。挂职结束离开那天,我独自在枇杷树前站了一会,心有不舍,默念感谢两年多的陪伴。

我以为枇杷树可以媲美四季常绿、树形 优美的风景树,何况它不生病虫害,枇杷果 是天然的绿色食品,皮薄肉嫩,汁水甘甜,深 受人们喜爱。我留意枇杷树在滁城渐有种 植。父亲退休后,打理门前的空地。他先后 在地角种了水杉、榆树、榉树、楝树各一棵。 几年后又在苗木摊选了枇杷苗栽在门前空 处。看到这几棵长势良好的枇杷苗,我想起 古人"芝兰玉树"之说,大概枇杷就属于"玉 树"之类吧。

父亲让我移一棵枇杷小树栽在我住的城西大院后窗空地上。我担心移栽不能成活,父亲说没有问题。年过七旬的他亲自拿一把大铁锹,把选中的枇杷树连根带土挖了出来。他脸上冒出汗珠,也不顾擦,就接着用塑料袋仔细包着根部,帮我把这棵小枇杷树绑在自行车上。带着父亲的手泽和春日温暖的阳光,枇杷树移栽到我的屋后。

不知是地力不足,还是楼房遮蔽得不到充足阳光,这棵枇杷树移到屋后一直生长缓慢。两个主杈距离地面半米高多年不见上长,树廓略有增大,枝叶蓬勃的样子,却不挂果。见此情状,我也不奢想品尝其果实了。直到八年后搬家时,上年末开出白花的几个枝头冒出几串青果,未熟透就有人摘吃了。最后仅剩下两颗大一点的,孤零零地挂在枝头。

这期间,父亲门前的枇杷树,在几棵大树的笼罩下,虽树身不够粗,但向上长得很高,正常隔年挂果,就是人们常说的大小年现象。果实个头中小居多,肉瓤多水汁、味道微酸偏甜,大人小孩都爱吃。每次收获,多是我和母亲负责。我用绑上铁丝钩的加长竹竿,

伸长胳膊搅拽枝头,够不着的踩上梯子,手腕用力拉扯,把缀满果实的顶枝拉断。母亲在下面垫上塑料布拾取,装满篮子后,分拣大一点的送给邻居品尝,然后均匀分给我们儿女几家。父亲不爱吃水果,除尝过首次结的枇杷,以后再未吃过自己手栽的枇杷了。

我搬家后, 枇杷树无偿转给了楼上的邻居。三年后的夏天, 他拎了一小袋熟枇杷到我家说, 今年枇杷果子结得多。终于吃到自己的枇杷了, 感觉和父亲家门前的枇杷味道一个样。我很好奇这棵枇杷树长成什么样, 但因为忙和懒, 一直心愿未了。

岁月不居,时光如梭,繁华兴衰都刻人树 木的年轮里。一转眼,我离开原住的大院老 屋已二十多年了,父亲离开我们也有三个年 头了。他手栽的两棵枇杷树依然壮硕,果实 累累。这两年一吃起枇杷,就会想起父亲。

今年五月一天,已退休几年的我决定探望那棵枇杷树。我先乘公交、后骑公共单车,约莫一个小时后,来到大院的那个窗后。出乎意料,在我印象中长不高的枇杷树,已变成参天大树。不知它何时改变了模样,树冠高大丰满,超过三层楼高度,两个粗壮的主干拔地而起,密密匝匝的叶片搭起半边绿地的大凉棚,碧青、半黄、微红色的大大小小的果实充满枝头。我很惊讶这棵树的生命力,默默地看着枇杷树很久,仿佛看到了父亲的身影,脸上溢出了泪水。

## 定远合蚌路的变迁

□丁尔兵

小时候,听父辈说起定远县城的合蚌路,在我们心中不亚于现在北京的王府井、上海的外滩。那是县城最繁华的交通要道,去一趟县城的人回来后都要说上好几天。村里一位在西门大修厂上班的大伯,成了我们村的骄傲。周边村邻谁要是去县城赶不上车回来,肯定会去找他,在他的宿舍打地铺。谁家遇到什么大事小事,也爱向他打听。因为他就住合蚌路边,城里有什么事他肯定知道。去一趟县城合蚌路,成为我们小孩心中的愿望。

第一次去合蚌路,已记不清具体是哪年哪月。只依稀记得,是跟着父亲去县城外贸公司卖家里熬好的薄荷油,我的心情如同天气一样热烈。那时的排队很特别,没有取号机,也没有一米线,只是把塑料桶的提手穿在一条麻绳上,按桶的先后顺序依次卖。旁边树荫下的地摊上,一分钱可以看一本小人书。树影斑驳照在小人书上,像童话里的梦境。现在想来,还是那样让人心动。

1992年,我高中毕业应征人伍。12月 1日深夜,几辆大客车把我们100多名热血 青年从大院沿合蚌路送去军营,绿色的军 营梦从此展开。服役期间,每当战友探家 回部队,我们老乡都会不约而同地问起合 蚌路的变化。三年里,合蚌路成为我们心 中的一条彩虹。

2008年1月,我总算有了自己人生中

的第一套房。它就在合蚌路(鲁肃大道)的西侧,一处95平米的楼梯房的顶楼。那时,隔壁的广场还未动工,上东城还是一片农田,幸福东路正在建设中。春末夏初的夜晚,站在卧室的窗前就可以欣赏明月和蛙声一片。陋室不大,但盛满我盈盈的期望。虽然每天晚上都会被来来往往的大货车刺耳的刹车声和鸣笛声吵醒,但内心还是舒服的,因为儿时的梦就在楼下。

2018年9月,我沿着合蚌路送儿子去合肥读书。这是我第一次驾车走全程的定远至合肥的合蚌路。多少次经过这条路,每次都有新感觉。一路上心里感触颇多,儿子十七岁就圆了我一辈子的大学梦。合蚌路在变化,我们家的梦想也在延伸。

2020年7月,我拥有了人生的第二套,它就在合蚌路东侧。空气新鲜,视野开阔,颇有一览众山小的感觉。每晚依然可以听见来往货车的噪声,但我心中对合蚌路的依恋仍然不减。

如今,我和妻子经常去路边散步,谈 论着合蚌路的变化。时常经合蚌路转北 京路去高铁站,接送在外地工作的儿子, 体会着合蚌路的变化和精彩。

合蚌路,定远人心中不曾变化的称呼。从东城路,到鲁肃大道,再到泉坞山大道,直到上海路。它承载着我们定远人过去不曾实现的梦想和对未来的希望。



桃 杷 王雪涛/绘

### 情不知所起,一往而深

——再读《连城诀》杂想

□张庭红

最近听朋友提起金庸,又让我回想起年少时读武侠小书时的澎湃激情。前几日在门口的图书馆翻阅书籍,偶尔触碰到《连城诀》,重读江湖的冲动让我用周末的两天时间,毫不犹豫地把它重新刷了一遍。

《连城决》通过主人公狄云,一个不谙世事的、单纯憨厚的乡下习武之人的眼光,描述了一个地狱般的世界。这是一部没有侠的武侠小说,没有锄奸扬善的大英雄,也没有为国为民的侠之大者,整部小说恶人比好人多。主人公狄云是个情商比郭靖还低的憨厚小子,被人陷害人狱,狱中结识高手丁典,练成非凡武功,在经历了亲情、爱情的幻灭之后,彻底心死,出狱后进行了"基督山伯爵式"的复仇。

不同于金庸的其他作品,这部小说单线发展,没有错综复杂的故事情节,结构简单,却几乎写尽了人性的恶:弑师灭祖、同门相残、父子相斗……没有最坏,只有更坏。

这本书在金庸的所有作品中,是不算出名的一部。我对这本书最刻骨的记忆,源于丁典和凌霜华的爱情悲剧,虽然这不是本书的主题,丁典甚至都不是这部书的主角,却是我记住此书的唯一原因。情不知所起,一往而深。为了一个明知道没有结局的爱恋,丁典受尽凌辱,困于牢中数载,只为了每天能守望窗外心上人放的一盆花。凌霜华不惜自毁容貌,宁肯被父亲后,也要去实现对爱的坚守。

金庸作品里描写过很多对痴心伴侣,丁典这一对无疑是结局最悲惨、为爱最决绝的一对。"皑如山上雪,皎若云间月"般的爱情对于这对情侣来说,无疑是无法企及的。他们的爱情太过于血腥残酷,但却像黑夜里的一朵奇异之花,让人无法忘怀。美丽传世的爱情,为什么永远都是悲剧?丁典算不上大英雄,却是最深情的男人,依然成为我心目中为数不多的经典武侠人物之一。

我心目中的大英雄,唯有乔峰,他为国为民,英勇无惧。聚贤庄一战,以一敌多,"萧某今天就和天下群雄决一死战",豪气冲天;面对阿紫的追求,"你样样都好,样样比她强,你只有一个缺点,你不是她。"只这一句,就美过很多爱的誓言。记得第一次看电影《大话西游》,"我的意中人是个盖世英雄,有一天他会踩着七色云彩来娶我。"紫霞仙子临死前说这段话时,我很想配一段画外音:你说的是乔峰吧。也许我并不想长大,年少时天马行空的想象,依然流淌在灵魂里。

可能作者都觉得整部小说太过于黑暗了,于是有了单纯、善良的水笙这个人物。"我等了你这么久,我知道你终于会回来的。"万般温柔在心底涌起,给人留下无限美好的遐想。小说在这唯一难得的一丝温情中戛然而止,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的高明之处,这该是金庸小说最美的结尾。相比丁典的爱情,水

笙和狄云在历经劫难后再次重逢,他们也许 会寻到一个干净的地方相拥一生。

一个至暗的江湖,一个险恶的世界,因为 不泯的爱意,终于透露出一丝美好希望的曙光。

不知何时起,我不再读美得有点缥缈的鸡汤文。自小学五年级看人生的第一部小说《射雕英雄传》,对知识渊博、出身书香门第之家的作者敬佩不已。从此痴迷于浩渺书海,但武侠小书至今依然是我心中永远保留的经典。

长大后看书,会在电脑上敲打下阅读后的心情,与年少时在纸质书上写写划划的读后感,似乎并没什么不同。读一本旧书,就如听一首老歌,也许只是回望一下过去的年华、曾经的自己。"抛开世事断仇怨,相伴到天边……"不觉中,那首《铁血丹心》一直单曲循环,在这个阴雨的傍晚,沉浸在江湖恩怨、痴情绝恋中的我,似乎依然是多年前曾经年少的自己。

### 远方的父亲 (外二首)

□丁梅华

独坐故乡的对岸 聆听叽叽喳喳的喜鹊 奏响思乡的情怀 一支古老的民谣在枝头颤动 惊醒父亲的梦 在散发泥土气息的田垄上

選望天空那轮圆月 聆听如期而至的雨季 敲响芭蕉的声音 一曲悦耳的旋律在内心徘徊 摇曳父亲的脚步 在时间的琴弦越发的蹒跚

打开尘封的信笺 聆听岁月泛黄的叮嘱 想起曾经的伟岸 一段揪心的往事在脑海反侧 捧读父亲的表情 在漂泊的旅途越发的清晰

翻开手机的相册 聆听朴实无华的照片 团聚时的一情一景 一种温馨的情怀在眼前闪现 铭记如山的父爱 在异乡的城市越发的黏稠

#### 思 念

沿着夕阳的余晖 收拢云彩间散落的思绪 被诗人吟唱的诗句 轻抚两岸的风景 拾掇不起沿途的歌声 思念在燃烧中悬挂天际

沿着风中的柳笛 收拢随花絮飘落的情感 被时间托举的青春 穿越水域的涟漪 打捞不起最初的灵感 思念在眼帘上模糊视线

沿着笔直的道路 收拢整齐排列的灯光 被宁静诠释的夜晚 剔除夏日的烦躁 感觉不到一丝的清凉 思念在脚步中忽短忽长

沿着诗句的平仄 收拢唐诗宋词的情韵 被星星搁浅的夜空 寻找受伤的流星 挽留不住许下的诺言 思念在目光中闪闪烁烁

#### 给你

季节在季节中穿行 日子在日子中走 一只青鸟的飞翔 一只青扇标抵达何方 唯有父亲会虔诚的祈祷

时间在时间中飞逝 风景在风景中走过 没有人会留意 一束鲜花的绽放 会在某时某刻凋零 唯有父亲会精心的呵护

那过去的一幕幕 在港湾中辗转反侧 总有一种如诗如梦的倾诉 来自父亲如山的爱抚 总有一种如痴如醉的等待 来自父亲翘首的期盼

伫立天高云淡的六月 执着那份的守候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 都会有一种虔诚的祈祷 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 都会有一种美好的祝福

